公告编号: 2016-016

证券代码: 834407 证券简称: 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5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2号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徐卫锋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9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告编号: 2016-016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在 5 名董事任职期间,董事会公司整体运作规范,独立性强,信息披露规范,"三会"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,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 2015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,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,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,财务工作完成良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,2015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且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各部门根据公司 2016 年总体经营目标和要求进行计划任务分解

编制部门预算,财务部门依据审核后的部门预算汇总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3)和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6%,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徐卫锋先生、石保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。控股股东徐卫锋先生、石保敬先生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 20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4%。

(八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现拟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创(郑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杨娟律师、贺辉律师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中创(郑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